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活动取消及变更利润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1730922024032152641

第一条本条款为责任保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责任免除事项以外的且超出被保险人和被保险活动参与者的控制范围的事项，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不得不取消、放弃、延期、中断、缩短或易地举行保险单列明的承保活动，导致被保险人直接遭受的利润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所指的利润损失是指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因成功举行被保险活动而预期获得或者将要获得的利润减去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实际获得的利润后的差值。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在被保险活动顺利举办的情况下预期获得的利润金额及出险后实际获得的利润金额的相关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证明或资料的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已获得利润不得为负数，若被保险活动取消或放弃举行，则已获得利润为零；若被保险活动延期、中断、缩短或易地举行，则实际获得的利润以具体发生金额为准。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利润损失赔偿限额及累计利润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该次事故实际利润损失为准，但不得超过每次事故利润损失赔偿限额；保险期间内各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附加险的累计利润损失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不得不取消、放弃、延期、中断、缩短或易地举行保险单列明的承保活动而直接遭受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的违法或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的不实陈述或隐瞒；
- (三)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行动、篡权、恐怖活动、民众骚乱、戒严或政府机构为维护公共秩序而采取的行动；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渗漏、污染，除非该渗漏或污染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现，并且是造成损失的直接且唯一的原因；
- (六)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出席被保险活动；
- (七) 被保险人未谨慎、勤勉行事，导致风险显著增加的；
- (八) 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的第三方出现违约行为或合同纠纷的；

(九)根据检疫或海关规定,对财产进行扣押或销毁;根据政府或者公共或地方当局命令,对财产进行没收、国有化、征用或销毁或者对财产造成损害;

(十)违反法律规定进行贸易或运输,或经营违禁品或走私物品;

(十一)遣返、拘留、监禁、驱逐出境或拒绝进入被保险活动举办所在国家的任何命令;

(十二)被保险人或任何第三方:

1. 资金不足;或

2. 投资失败;或

3. 投资未能获得足够的收入或利润;或

4. 受汇率、利率的波动或货币币值不稳定的影响;或

5. 财务困境、资不抵债。

(十三)为被保险活动提供财务或其他方面支持的任何人,未提供或撤回该等支持;

(十四)被保险人因活动销售收入、利润、参加人数或关注度等不能达到预期而取消、放弃、延期、中断、缩短或易地举行被保险活动;

(十五)被保险人未能书面签署与被保险活动相关的所有合同,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执照、许可证、签证、版权、专利权),并确保授权在保险期间内有效的;

(十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活动发生变更;

(十七)传染性疾病或因传染性疾病引起的恐慌以及由此导致的:

1. 由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或机构对人员或动物的流动实行检疫隔离或限制;或

2. 由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或机构发布旅行建议或警告。

(十八)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承保,被保险活动在露天、帐篷或临时搭建的建筑中举行的;

(十九)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承保,被保险人在露天、帐篷或临时搭建的建筑中举行的活动,受到天气原因影响的;

(二十)由于建筑商或其他承包商正在进行的任何施工作业而造成场地全部或部分不可使用,除非被保险人在投保及租赁场地时均不知晓此类施工作业;

(二十一)被保险活动中的电话会议系统或图片、数据、视频传输交流系统的故障,但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承保的除外;

(二十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获悉会发生或可能发生被保险活动全部或部分取消、放弃、推迟、日程缩短或变更地点;

(二十三)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二十四)任何人威胁将使用或故意使用致病性或有毒性的生物、化学物质;

(二十五)政府宣布的哀悼、宗教哀悼(无论宣告与否)。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未事先申报并经保险人书面认可的费用;

(二)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三)保险单中列明的免赔额及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附录：短期费率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保险期间已经过 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	15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